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黃士元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轉1721

編號：110-12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延長之防疫措施新聞稿

本院依司法院110年5月25日最新修正發布之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」，除持續落實110年5月16日、5月18日新聞稿中所述之防疫措施外，茲再補充如下：

- 一、相關防疫措施由原來之民國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，延長至6月14日止。
- 二、第三級警戒期間，原則上暫緩開庭及調解。但具時效性（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（如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前述期間之原訂庭期，各承辦股將先以電話通知案件當事人庭期取消，再補以書面通知，以利當事人知曉。如確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而須開庭者，書記官將另以適當方式聯繫，避免當事人無所適從，並加強適用「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採取減少接觸、避免群聚感染之相關措施。
- 四、第三級警戒期間，原訂之民事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均已公告停止。
- 五、為民服務中心之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諮詢（電話：02-24652171轉1101或1102或1168）。其他服務請盡量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化繳費等避免接觸之方式辦理。
- 六、進入本院應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一律以

紙本實聯制登記，若有攜帶手機者，得以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線上登記。

加強防疫、人人有責，本院後續亦將視疫情發展，滾動式檢討各項防疫措施，提供同仁及民眾一個安全、安心的辦（洽）公環境。